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胡敏琪 科員
電話：02-2737-7683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mchu@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20053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A095M0000Q0000000_112U0P011427_112D2023512-01.pdf)

主旨：「2024年歐盟大型儀器培訓計畫(HERCULES)」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於112年10月2日(星期一)前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由法國主辦之歐盟大型儀器培訓計畫(Higher European Research Course for Users of Large Experimental Systems, HERCULES) 相關資訊，請參考HERCULES 網站 (<http://hercules-school.eu/>)。
- 二、請依附件徵案說明完成申請程序，經審查且獲通過者，本會補助本項培訓相關費用，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 (一)本會受理期間：即日起至10月2日止(以申請機構發文日為憑)。
 - (二)HERCULES線上註冊日期：112年8月1日起至10月8日。
 - (三)本會核定補助日期：112年12月中旬。
 - (四)計畫培訓日期：113年2月26日至3月28日。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301單位)

副本：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

112/08/10
11:04:39

主任委員吳政忠

裝

訂



公開甄選 2024 年歐盟大型儀器培訓計畫 (HERCULES)

2023/8/4

法國主辦之歐盟 HERCULES (Higher European Research Course for Users of Large Experimental Systems) 培訓計畫，於 2023 年 8 月 1 日開辦暨受理報名，相關資訊可參閱 HERCULES 網站 <http://hercules-school.eu/>。



本項培訓課程地點在法國東南方格勒諾勃（Grenoble）舉行，於 2024 年 2 月 26 開始至 3 月 28 日結束，為期 5 週，包括 1.5 週共同課程及 3.5 週之分組（A 組及 B 組）課程：

- * 共同課程：Basic Methods and Instruments
- * 分組 A 組：Physics and chemistry of condensed matter
- * 分組 B 組：Biomolecular and soft condensed matter

補助項目：2024 年臺灣至少 2-3 名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人員參與本項訓練。補助內容包括：臺灣至法國往返交通費(新台幣 60,000 元)、受訓期間(含搭機往返)之部分生活津貼、註冊費(含課程及住宿，2,300 歐元)及保險費等，總計約為新臺幣 20 萬元。

申請機構資格：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單位

申請方式：本項培訓活動之補助須同步向國內及 HERCULES 申請

國內部分：

- 一、登入國科會網站(<http://www.nstc.gov.tw>)之學術研發服務網
- 二、點選「學術獎補助及申辦查詢」
- 三、點選「年輕人員國外研習」
- 四、作業辦法頁面中是目前徵求中之計畫，請點選「確定」
- 五、在案件申請頁面中，點選「新增」
- 六、點選計畫類別: 2024 年歐盟大型儀器培訓計畫(HERCULES)，點選「申請新計畫」
- 七、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後再按「下一步(儲存)」
- 八、填寫計畫資料
- 九、確認上傳相關附件(中、英文簡歷、指導教授英文推薦信一封、英語能力證明文件、最近一次學校中文成績單等)
- 十、線上填寫及上傳完畢後送出
- 十一、推薦機構(就讀學校)於線上彙整送出後，備函檢附申請清冊一式二份，向本會提出申請。



國外部分：

有意受訓者須同步於法方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2023 年 10 月 8 日)前自行至該單位網站完成線上註冊手續，始算完成整項申請程序。

待獲法國主辦單位確定最後通過人選後，本會即於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網站公告獲選學員名單，並以公文正式回復學員就讀學校/服務單位所補助的經費。

重要作業時程：（應特別注意雙方之申請截止日期，不可逾期！）

國內申請—即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 日

國外申請—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法國時間) [*完成後 e-mail 聯絡人]

獲選學員名單公告與發文—2023 年 12 月中旬 (暫訂)

經費結報：研修期滿後三個月內，學員應先於線上系統登錄報銷金額及繳交研習報告一份，續經推薦機構備函檢附原核定公文，並依本會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辦理經費結報。

國科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聯絡人— 胡敏琪先生 e-mail：mchu@nstc.gov.tw。

備註：英語能力證明

配合本項培訓課程的授課安排，英語能力證明文件係屬必備之申請文件。

此類文件並無特別規定，但以由政府立案機構公開舉辦之英文語言能力鑑定考試成績單最具參考價值，考試包括托福(TOEFL)、托益(TOEIC)、雅思(IELTS)、全民英檢(GEPT)等均可，請參所附網址。

